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XBHT-GZ-044-1

版本：A/3 版

2025 年 09 月 01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20 日修改实施

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认证依据 1
4.认证基本程序 1
5. 认证领域划分 1
6.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3
6.1 认证申请 3
6.2 申请评审和方案策划 4
6.3 签订认证合同 6
6.4 实施审查 6
6.5 认证决定 10
6.6 认证证书 11
6.7 监督审核 11
6.8 再认证 12
6.9 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范围及其他认证信息变更的管理 12
7.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员能力要求 12
8.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基础人日 13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公司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联系市场部门获取，电话：010-53678571。

1.目的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BHT”）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明确 XBHT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具体评价要求，适用于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型、销售（贸易）型、服务型，向顾客售出商品所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的组织。

3.认证依据

GB/T 40010-202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4.认证基本程序

a）认证申请
b）申请评审
c）签订认证合同
d）初次认证审核
e）认证决定与批准
f）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领域划分

本规则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领域根据应用场景及行业特性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01 工业领域：针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动力系统等节能服务；
02 建筑领域：建筑（公共 / 民用）的暖通、照明、电梯等能效提升服务；
03 交通领域：交通设施、车辆等节能改造与运营服务；
04 公共机构领域：政府、学校等公共机构的节能服务。

认证领域划分表：

认证领域	细分领域	核心覆盖范围
01 工业领域节能服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动力系统等	1. 设备节能改造：针对锅炉（窑炉）、电机系统、空压机等高耗能设备，通过技术升级（如变频改造、余热回收装置加装）降低能耗； 2. 能源系统优化：对企业供能、用能系统（如蒸汽管网、电力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减少能源损耗； 3. 余热余压利用：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如钢铁厂高温烟气）、余压（如化工厂工艺流体余压），转化为电能或热能再利用； 4. 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厂区内建设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利用等项目，替代传统化石能源
02 建筑领域节能服务	建筑（公共 / 民用）的暖通、照明、电梯等能效提升服务等	1.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对建筑外墙、屋面、门窗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如加装保温层、更换节能门窗），降低采暖、制冷能耗； 2. 暖通空调系统优化：改造中央空调、供暖系统（如采用变频空调、余热供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3. 绿色照明改造：将传统灯具（如白炽灯、荧光灯）替换为 LED 节能灯具，配套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4. 建筑能源托管：承接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医院、政府办公楼）的能源管理，负责能源采购、设备运维、节能改造，按约定分享节能效益
03 交通领域	交通设施、车辆等节能改造与运营服务等	1. 行政办公建筑节能：为政府办公楼、事业单位建筑提供节能诊断、改造及运维服务，涵盖照明、空调、电梯等系统； 2. 公共场馆节能：对学校、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优化能源供应（如太阳能热水系统）、升级用能设备； 3. 城市公共设施节能：改造城市道路照明（如 LED 路灯替换）、交通信号灯节能控制，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4. 分布式光伏示范：在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停车场等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清洁能源自用

认证领域	细分领域	核心覆盖范围
04 公共机构领域	智能家电套装类、工业成套设备类、智能家居系统类、智慧园区配套设备类、医疗成套设备类等	1.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城市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的照明系统，推广 LED 灯具及智能管控（如按需调光、故障报警）； 2. 城市供能系统优化：建设区域供冷、供热系统，替代分散式空调、锅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3. 智慧能源管理：搭建城市级能源监控平台，整合工业、建筑、公共设施用能数据，实现能源供需精准匹配； 4. 垃圾、污水能源化利用：回收生活垃圾焚烧余热、污水处理厂沼气，转化为电能或热能供城市使用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人自身实际经营的类型，准确选择对应的认证领域；若申请人涉及多个认证领域，需分别申请认证或在同一认证申请中明确涵盖的多个领域，认证公司将分别开展评价。

6.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6.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型、销售（贸易）型、服务型公司，均可向 XBHT 提交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申请并填写《服务认证申请书》，按申请书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资质证书。包括生产/制造/经营许可证、施工/安装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b）已获得的 QE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时）；

c）认证范围覆盖的人数，（包括负责受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诉求、负责安装调试、检维修服务、负责满意度调查、申投诉处理以及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的人员等，这几类人无论是正式员工或劳务用工均属于认证范围覆盖人数）；

d）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

e）1 个以上经营或服务场所的组织应提交《申请认证组织多场所清单》；

f）现行有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g）申请组织近 1 年来未发生过失信行为或发生后已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整改完成的证据，以及组织就此处罚做出的相关说明或书面承诺；

h）组织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体系运行已满 3 个月。

6.2 申请评审和方案策划

6.2.1 申请评审

XBHT 自收到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6.2.1.1 申请认证组织基本信息，确定其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应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的信息保留在组织档案中。如申请认证组织有相关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应要求其提供处罚已消除的证据和情况说明。同时，应在方案策划表“其他要求”中说明，提醒审核组长现场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
6.2.1.2 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须已得到解决。
6.2.1.3XBHT 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查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查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
6.2.1.4 为确保认证审查完整有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专业类别按 CNAS-GC-25《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对应的代码为 04.06（其他社会服务）。审查人日的确定见本实施规则第 9 条款。
6.2.1.5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范围表述为：XXXX、XXX 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2.2 方案策划：

6.2.2.1 包括初次认证审查、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查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6.2.2.2 服务认证方案应依据 RB/T 301- 2016 中 6.5 的要求，并遵循 ISO/IEC TR 17028:2017 中第 6 章内容，根据服务类型、服务要求和认证方案的适用条件（如技术领域或地理区），识别并确定其目的和范围。
6.2.2.3 服务认证方案可包括 总体描述服务认证的方案与特定服务认证方案。
6.2.2.4 服务认证方案应确定服 务提供者的服务持续符合规定要求的信息。服务持续符合的规定要求应包括服务要求和服务管理要求。规定要求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
6.2.2.6 服务认证对象的选取

应覆盖-个完整的认证周期，选取对象应包括:

a）对满足要求有代表性的；
b）服务、服务提供和服务交付；
c）服务特性的设计、检验、检测、验证、调查和(或)确认；
d）服务管理及服务补救的审核、验证和确认；
e）服务场所，无论现场或远程访问；
f）服务范围，时间和期限；
g）考虑会对满足要求产生影响的服务提供者的所有相关功能和地点（物理的或者虚拟的）
h）考虑所有对服务交付产生影响的外包活动；

6.2.2.7 服务认证抽样的方法

抽样应建立方案，在确保实现认证目标的情况以具有显著的统计学特性，也可以不具有显著的统计学特性。抽样方法可选择如下:

a）简单随机抽样；
b）分层抽样；
c）多级抽样（多阶段抽样）；

d）等距抽样；
e）不等概率抽样；
f）判断抽样；
g）配额抽样。

6.2.2.8 适用时，服务认证对象选取可采用全样本或完整样本，其中:
a）样本量很小，如高端定制服务，通常采用全样本；
b）样本量极大，如网络环境的大数据样本，通常采用完整样本；
注:可用数据挖掘技术和清洗技术以有效获取网络环境的服务认证对象。

6.2.2.9）**多场所组织的审查:（适用时）**

5.2.2.9.1 认证机构宜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并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设计抽样方案。设计和确定抽样方案时，宜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a）组织的中心职能不参与抽样；
b）样本中宜有一部份样本根据下列因素（但不限于）选取，选取结果宜尽可能选到具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
-场所所处的地域差异，包括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场所的人员数量；
-各场所人员能力的差异；
-场所的地理位置分布；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
-接受服务的顾客和相关方的差异（如风俗文化、语言等）；
-内外部监督结果或以往的服务评价结果；
-投诉；
-上次服务评价或服务认证后的变化。
c）至少 25%的场所样本随机抽取。
d）样本（25%随机抽取的场所除外）的选择，宜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尽可能不同，且场所间差异尽可能大。
e）如特定的服务认证方案中有特别规定的或已建立有抽样规则时，则这些方案的要求应被优先考虑并被遵循。

6.2.2.9.2 抽样数量
认证机构宜有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确定抽样数量。
a）针对每一特定的认证项目，认证机构宜就抽样安排的合理性形成记录，以供评审与追溯。
b）每次评价访问的场所数量宜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抽样系数的乘积，即；$y=n\sqrt{x}$
注：
y 为抽取的场所数量；
为场所总数；x
n 为抽样系数。抽样系数 n 的选取范围：
-初次认证宜为：$n \in [1.8，2]$
-监督宜为：$n \in [1.1，1.2]$
-适用时，再认证宜为：$n \in [1.5，1.6]$
注 1：场所的抽样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注 2：场所数量足够多时，每次评价访问的场所样本不宜重复。
原则上，获证后的两次监督审查应覆盖全部的分场所。抽样审查的安排应记录在《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记录表》中。

6.2.3 审核方案策划应按照标准的要求，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查方案。同时，为实现动态管理，每次监督审查前应根据组织变化的信息和上次审查结束后组长的反馈意见，对原有审核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策划再认证审查方案时，要特别关注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化情况。当组织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查方案中应予以说明，并考虑审核人日的适当调整。

6.2.4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XBHT 应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6.3 签订认证合同

根据申请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一式两份，XBHT 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6.4 实施审查

6.4.1 审查准备

通过对选择和指派审查组、确定审查时间、编制审查计划、获取审查证据、形成审查结论和审查报告等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活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a）XBHT 应选派有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以执行所要求的各项审查活动。在确定审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确保审查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b）审查长制定书面的审查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查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查方和审查委托方。

c）文件审查须依据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管理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充分性的审查。通常情况下文件审查应在现场审核实施前进行。但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要求组织及时修订文件。审核组长负责文件审查并对文件审查结果负责。

6.4.2 审查实施

6.4.2.1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是在现场审查实施前进行，依据 GB/T 40010-202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服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充分性的评价，当评价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由审查评价组组长进行文件审查工作，并对文件审查结果负责。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审查。

6.4.2.2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实施过程包括审查组的准备会议、首末次会议、获取审查证据、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组内部沟通、审查组与认证组织之间的沟通等过程。

6.4.2.3 获取审查证据的方法：

a）交谈；

b）观察；
c）文件和资料审查。

6.4.2.4 服务评价方式：

原则上，初始现场审查（服务评价方式）采用一组由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审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注：服务特性测评旨在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的符合性，服务管理审核旨在证实特定服务持续符合服务规范或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能力。

6.4.2.5 服务特性测评方法：

服务特性测评是服务认证的核心环节，主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证据，以评估服务特性的符合性。以下是主要的测评方法：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B；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C；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D；
e） 顾客调查，简称模式 E；
f） 服务足迹测评，简称模式 F；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注：服务特性检验和（或）检测，可统称为服务特性测评，其中：

1） 服务特性检验，又称服务体验感知，针对以定性服务特性指标为主实施测评；
2） 服务特性检测，又称服务体验测量，针对以基于服务特性体验形成行为和情绪等相关参数的定量指标实施测评。

注：服务特性检测基于行为认知科学技术和行为测量理论，对服务体验者的生理、心理等相关参数信息和数据进行测量、分析和判断。

6.4.2.6 服务特性与服务管理原则（要求）

a）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

测评依据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认证规则开展，能耗数据采集、节能效益核算需采用统一的计量方法和计算模型，避免主观判断，确保不同服务商的测评结果具备可比性。

b）实测验证优先原则

以改造前后的现场实测能耗数据为核心依据，而非理论估算值。需明确能耗基准线的确定方法，通过周期化的数据监测，验证实际节能效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目标。

c）全流程覆盖原则

测评范围需涵盖 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包括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维、能效监测等环节，既要验证终端效果，也要核查过程管控对特性的支撑作用。

d）与服务管理联动原则

测评需与服务管理审核结果相衔接，验证服务特性的达成是否依托于完善的管理体系，避免“重效果、轻管理”的情况，确保服务特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e）合规性与风险适配原则

测评需同步核查服务特性是否符合国家节能政策、环保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同时评估技术选型、效益分享模式等对服务特性的风险影响，确保测评结果兼顾合规性与实用性。：

6.4.2.7 服务认证模式及服务特性测评：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特性测评的认证模式，核心围绕服务能力、过程管控、效果验证三个维度展开，通常包含以下 4 项关键内容：

a）文件评审 + 现场审核

先对服务商的节能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体系、风险管控流程、合同条款等进行合规性评审；再到项目现场核查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规范、能效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验证文件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b）能效效果实测验证

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对改造后项目的能耗数据进行周期化实测（如对比改造前后的能耗基准值、运行参数），核算实际节能效益，判断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目标。

c）服务过程持续监督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周期较长（通常数年），认证模式包含年度监督审核环节，跟踪服务商的运维服务质量、能效数据持续达标情况，以及与用能单位的效益分享执行进度。

d）风险与合规性评估

重点评估服务商的资金保障能力、技术选型合规性、项目风险应对预案，同时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节能政策、环保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中风险共担、权责划分的合理性。

认证公司根据申请人的行业类型、项目特性、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规模及覆盖范围、现有服务基础等因素，合理选取并组合上述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的具体模式，形成针对性的认证评价方案。

a）初次认证（无设计职责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通常可供选择与使用为：

———A＋G；或
———B＋G；或
———C＋G；或
———D＋G；或
———E＋G；或

b）初次认证（有设计职责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通常可供选择与使用为：

———A＋F＋G；或
———B＋F＋G；或
———C＋F＋G；或
———D＋F＋G；或
———E＋F＋G；或

c）认证保持（或监督审查）

可根据上一次的审查结果，调整或交替使用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模式，如服务设计审核未必需要每次监督审查实施。

d）再认证

可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综合审查结果，采用初次认证确定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或予以简化，包括其样本量的变化。

6.4.2.8 服务管理审核标准和具体内容：

a）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指标体系由 3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组成，表 A.1 给出了相应指标推荐权重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源管理服务认	服务能力	33%	技术提供能力	28%

证指标权重			人力资源配置	26%
			组织管理水平	22%
			资金保障能力	13%
			风险防控能力	11%
	服务过程	26%	用能状况诊明	12%
			项目设计	29%
			合同管理	7%
			生产与采购	10%
			改造/施王	20%
			运行与维护	8%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	14%
	服务绩效	41%	累计项目数	20%
			累计节能量	20%
			平均投资回收期	12%
			客户满意度	15%
			资质和口碑	19%

b）评价实施

1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时,应依据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提出的评价原则和评价内容,结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专业类别、客户需求、实施模式等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或规范。评价标准或规范应包括详细的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指标赋值办法等。评价标准或规范应为公开可获得的。

文件。

2）评价应有计划,计划中宜包括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人员、进度安排、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的形式等。

3）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和记录查阅、项目人员询问、现场观察、档案调阅、项目抽样审查客户及相关方访谈、问卷调查等。

4）对不同专业类别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如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

b）评价内容

a）文件审核：审核申请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相关文件，包括服务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评价与改进方案等，评估文件体系的完整性、规范性、系统性及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要求的符合性，验证文件内容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提升的指导作用；

b）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运行审核：检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验证文件要求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目标设定与分解、服务资源的精准配置、服务流程

的闭环管控、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指标的监测与分析、服务改进措施的落地效果等环节的运行有效性；

认证机构的服务运行管理审核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1）对申请人服务能力的评价，包括对与申请人服务管理系统相关的结构、方针、过程、程序、记录及文件的现场评价；

注：服务管理要素的选择和运用程度取决于服务组织的选择、所服务的市场、服务过程和顾客的需要。

2）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3）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

4）用于支持服务的设施设备、服务用品、信息技术及相应的环境条件（如安全、环境）；

5）服务承诺和顾客服务；

6）对服务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7）争议的处置管理；

8）服务投诉的处理；

9）内部审核或评价。

6.4.2.9 审查组应将获取的审查证据和审查发现记录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记录表》中。

6.4.2.10 审查结束后，审查组长应编制《服务认证审查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审定组审议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1）审查报告应提供对审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完整的记录，对组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综合评述应客观、公正，并有相应的审查发现和审查证据作支撑。提出的改进建议应具体、明确，有利于组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改进。

2）审查组长对报告的内容负责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a）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b）审查类型（如初次、监督或再认证）

c）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d）审查组成员及审查时间；

e）抽样及样本信息；

e）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g）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h）评价的结果及其说明；

I）结论

6.5 认证决定

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决定工作，批准审查报告和作出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人员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查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6.6 认证证书

6.6.1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颁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a）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认证依据的标准；

c）证书覆盖的范围；

d）颁证的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e）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f）XBHT 的名称、认证标志；

g）对证书附件的说明（必要时）。

注：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可通过证书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同时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或本公司网站（www.bjxbht.com.cn）进行查询，自发证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获证组织必须进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

6.6.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证书通常表述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6.3 多场所组织的信息以证书附件形式表述（必要时）。

6.6.4 对经审定不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XBHT 不予批准认证注册，并将不予批准认证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认证组织。

6.7 监督审核

6.7.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为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在证书有效期内的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审查。获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初次认证决定日（证书签发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两次监督审查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6.7.2 监督审查除标准的全部要求外，应包括以下内容：

a）在监督认证周期内认证组织的相关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管理文件修订、主要负责人更换、场所或范围变更等。

b）相关方投诉及争议的处理，包括组织所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c）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6.7.3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可以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查的间隔期间增加审查频次或实施专项审查：

a）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重大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b）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

c）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6.8 再认证

6.8.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后，若继续申请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向 XBHT 提出再认证申请，通过再认证审查，换发认证证书。
6.8.2 再认证审查应覆盖标准的全部要求。再认证审查通过后证书有效期为初次认证或上一次再认证证书到期日往后推三年。颁证日期不得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9 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范围及其他认证信息变更的管理

6.9.1 如果获证组织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不能持续保持，应暂停其认证证书注册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内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暂停期限内仍然不能消除暂停原因的，应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6.9.2 获证组织提出认证范围（包括服务场所的调整）、组织名称、地址等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交必要的补充资料。
6.9.3 XBHT 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评审时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应及时反馈申请组织并说明理由。

7.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员能力要求

7.1 具备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经过 GB/T 40010-202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和 XBHT 相关管理要求的培训，经评价确认其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审查员资格。

7.2 审查员专业的确定。具备 Q 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领域先关的其中某一中类专业，则视同其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相应的专业。
7.3 审查员的专业能力扩展，可通过至少三次完整的审查经历获得，即与技术专家同组审查两次，可获得该专业。
7.4 担任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组组长，须经过组长能力见证。若其具备其他服务认证的组长资格，视同其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组长资格，不再经过组长能力见证。

8.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基础人日

有效人数	初审人日	监督审查人日按不低于初审人日的 1/3 计算，不足 1 日按 1 人日计算	再认证审查人日按不低于初文 审人日的 2/3 计算，不足 1 日按 1 人日计算
≦15	2.0	1.0	1.5
15-25	2.5	1.0	1.5
26-45	3.0	1.0	2.0
46-65	3.5	1.0	2.5
66-85	4.0	1.5	2.5
86-125	4.5	1.5	3.0

注 ：现场审核时间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a) 组织不负责设计工作；

b) 组织已获得其他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c) 组织管理体系相对成熟；

d) 组织为认证所做的准备比较充分；

e) 组织活动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

f) 组织大量雇员从事同种性质的工作或类似简单工作；

g) 组织某些过程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基于以上因素，审核时间的调整不会影响认证审核的有效性。